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16.26万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409.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6.8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5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48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合肥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2日，公司、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1020501021001121055	9,866.26	1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384	5,500.00	-	2018年4月27日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800000208	4,000.00	-	2018年4月26日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469238510300000034	1,400.00	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10100100250473	-	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188946	-	-	2018年4月20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19020367936	-	-	2018年5月4日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022297855	-	2.96	
合计	—	20,766.26	23.84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759.4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0,163.8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8.29 万元。因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14.45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23.84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上述募集专户注销情况进行了公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和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500.00	4,329.29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106.83	103.48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1,400.00	1,044.37
合计	20,006.83	9,477.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4940 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77.14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1）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使

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余额为 0.00 元。

##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0,006.8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63.89 万元，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账户余额 23.84 万元系结存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计划将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于预期实现的效益分析部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无法计算实现效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和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尚未正式运营，其中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工程已基本完工，环保验收已通过，正处于调试验收阶段；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由于政府征地拆迁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导致项目完工时间滞后，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申请验收。

####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6.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2,128.76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9,477.14 万元)				
						2018 年 1-9 月: 8,035.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 程 PPP 项目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 程 PPP 项目	5,500.00	5,500.00	5,501.75	5,500.00	5,500.00	5,501.75	1.75	2018 年 2 月
2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	9,106.83	9,106.83	9,261.76	9,106.83	9,106.83	9,261.76	154.93	2018 年 12 月

3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2018年1月
4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1,400.00	1,400.00	1,400.37	1,400.00	1,400.00	1,400.37	0.37	2018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0,006.83	20,006.83	20,163.89	20,006.83	20,006.83	20,163.89	157.06	

注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项目达产 年年平均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合计		
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85.69	85.69	85.69	不适用*注 1
2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3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46.18	46.18	46.18	不适用
4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于预期实现的效益分析部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故无法计算实现效益；

注 2：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

注 3：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99%；

注 4：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4%；

注 5：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0.79%、7.65%。